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5年1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4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协鑫广场15F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徐杨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总比例
A 股	4	51,833,231	17.8214%	329	2,865,719	0.9853%	333	54,698,950	18.8067%
A 股中小股东	0	0	0.0000%	329	2,865,719	0.9853%	329	2,865,719	0.9853%
H 股	1	5,000	0.0017%	0	0	0.0000%	1	5,000	0.0017%
总体	5	51,838,231	17.8231%	329	2,865,719	0.9853%	334	54,703,950	18.8084%

注 1: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292,584,052 股, A 股股本为 229,151,752 股, H 股股本为 63,432,300 股, 其中公司 A 股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1,736,176 股, 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290,847,876 股。

注 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 股股东	53,770,263	98.3022%	917,287	1.6770%	11,400	0.0208%
H 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770,263	98.2932%	917,287	1.6768%	16,400	0.0300%
其中: A 股中小股东	1,937,032	67.5932%	917,287	32.0090%	11,400	0.397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 股股东	54,451,345	99.5473%	222,246	0.4063%	25,359	0.0464%
H 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4,451,345	99.5382%	222,246	0.4063%	30,359	0.0555%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618,114	91.3598%	222,246	7.7553%	25,359	0.8849%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预计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 股股东	53,883,827	98.5098%	798,723	1.4602%	16,400	0.0300%
H 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883,827	98.5008%	798,723	1.4601%	21,400	0.0391%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050,596	71.5561%	798,723	27.8716%	16,400	0.5723%

（四）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 股股东	54,572,850	99.7695%	104,400	0.1909%	21,700	0.0397%
H 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4,572,850	99.7603%	104,400	0.1908%	26,700	0.0488%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2,739,619	95.5997%	104,400	3.6431%	21,700	0.7572%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2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4,569,250	99.7629%	104,500	0.1910%	25,200	0.0461%
H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4,569,250	99.7538%	104,500	0.1910%	30,200	0.0552%
其中：A股中小股东	2,736,019	95.4741%	104,500	3.6466%	25,200	0.8794%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3,088,144	97.0551%	1,581,306	2.8909%	29,500	0.0539%
H股股东	5,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53,093,144	97.0554%	1,581,306	2.8907%	29,500	0.0539%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54,913	43.7905%	1,581,306	55.1801%	29,500	1.0294%

4.04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股股东	53,078,485	97.0375%	1,587,806	2.9028%	32,659	0.0597%
H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078,485	97.0286%	1,587,806	2.9025%	37,659	0.0688%
其中：A股中小股东	1,245,254	43.4535%	1,587,806	55.4069%	32,659	1.1396%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A 股股东	53,827,968	98.4077%	842,923	1.5410%	28,059	0.0513%
H 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5000	100.0000%
全体股东	53,827,968	98.3987%	842,923	1.5409%	33,059	0.0604%
其中：A 股中小股东	1,994,737	69.6069%	842,923	29.4140%	28,059	0.9791%

该项议案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祥娜、赵连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